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3-001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2022年9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3.5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2022年9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等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赎回本金（万元）	投资收益（元）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年12月6日	2023年1月6日	1.85%或2.75%	是	3,000.00	70,068.49

备注：公司子公司与上表所列签约银行无关联关系，全部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子公司已将上述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赎回，收回本金3,000.00万元，取得现金管理收益70,068.49元。上述本金及收益已返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94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1年11月26日	2022年2月28日	1.65%或3.11%	是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4天（黄金挂钩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00	2021年11月29日	2022年3月3日	1.85%-3.15%	是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1年11月30日	2022年2月28日	1.65%或3.15%	是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1年12月1日	2022年3月1日	1.65%或3.15%	是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2年3月3日	2022年6月2日	1.65%或3.06%	是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涨两层区间63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年3月7日	2022年5月9日	1.65%或3.05%	是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5天（黄金挂钩看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00	2022年3月7日	2022年6月10日	1.85%或3.10%	是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61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年5月13日	2022年7月13日	1.65%或3.05%	是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61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2年6月9日	2022年8月9日	1.85%或3.00%	是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黄金挂钩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2年6月16日	2022年8月18日	1.85%或3.05%	是
1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0天（黄金挂钩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2022年6月16日	2022年9月14日	1.85%或3.07%	是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年7月15日	2022年8月15日	1.85%或2.95%	是
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61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年7月15日	2022年9月14日	1.85%或3.00%	是
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0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2年8月15日	2022年9月14日	1.85%或2.80%	是
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8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年8月17日	2022年9月14日	1.85%或2.50%	是
1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3天（挂钩汇率看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2年8月22日	2022年9月14日	1.85%或2.80%	是
1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0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年9月19日	2022年10月19日	1.85%或2.80%	是
1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00	2022年9月19日	2022年12月19日	1.85%或2.85%	是
1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3天（黄金挂钩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00	2022年9月19日	2022年12月21日	1.75%或2.95%	是
2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3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年10月26日	2022年11月28日	1.85%或2.75%	是
2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年12月6日	2023年1月6日	1.85%或2.75%	是
2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62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	2022年12月22日	2023年2月22日	1.85%或2.80%	否
2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62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2年12月23日	2023年2月23日	1.85%或2.80%	否
2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01天（挂钩黄金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00	2022年12月23日	2023年4月3日	1.75%或3.00%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为人民币26,0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用于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未超出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额度范围。

三、备查文件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7日

博时富泽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富泽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富泽金融债
基金主代码	01691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1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富泽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富泽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3年1月9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1月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月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1月9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1月9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首次购买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购买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0.00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4.2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10%
Y≥30日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7日以内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7日及以上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赎回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费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的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②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申购费为零的基金视同为前端收费模式），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非QDII基金不能与QDII基金进行互转。

③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④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⑤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2）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

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或其它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3）重要提示

①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可以销售包括本基金在内的两只以上（含两只），且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同一机构的博时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②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及举例参见2010年3月16日刊登于本公司网站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③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申购费率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业务的费率相同，见上文。

（3）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

投资者须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扣款日期的规定，定投金额基金份额每次不少于人民币10.00元（含10.00元）。

（4）重要提示

1）凡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

2）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投资者可以从T+2日起通过本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办理网点、致电本公司客服电话或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其每次申购申请的确认情况。申购份额将在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定期投资业务规则》等办理相关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场外非直销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青岛意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坤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各代销机构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其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公告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销售机构业务受理具体情况以代销机构公告或代销系统规则为准。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发布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boser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博时富泽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7日

前海开源沪港深景气行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1月0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沪港深景气行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沪港深景气行业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09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章俊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霞

2. 离任基金经理基本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霞
离任原因	内部调整
离任日期	2023年01月05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基金经理调整事宜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1月07日

前海开源沪港深龙头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1月0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沪港深龙头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沪港深龙头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44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杨德龙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霞

2. 离任基金经理基本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霞
离任原因	内部调整
离任日期	2023年01月05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基金经理调整事宜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1月07日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认/申购、赎回、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中正达广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正达广”）签署的基金销售和服务协议，该机构将自2023年1月9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以通过中正达广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认）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并参与该机构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华泰保兴货币B	004494	√	√

二、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3年1月9日起，投资者通过中正达广办理上述基金的认/申购、赎回、定投、转换业务时，可享受相应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中正达广规定为准。各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中正达广销售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购、申购、赎回、定投、转换业务时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费率优惠期限以中正达广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正达广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中正达广的有关公告。

2、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中正达广的规定为准。

3、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上海中正达广销售有限公司	www.zhongzheng-money.com/web	400-6767-523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ehuataifund.com	400-632-9090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情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关注基金的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3-003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在上海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月4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保富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1月6日，授予价格为78.19元/股，向34名激励对象授予28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3-004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在上海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月4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玉臣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1月6日，并同意以78.1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4名激励对象授予28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3-005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3年1月6日

●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数量：28.0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0,651.81万股的0.26%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3年1月6日为预留授予日，以78.1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4名激励对象授予28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22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2022年1月27日至2022年2月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2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14）。

3、2022年2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2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4、2022年2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6）。

5、2022年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6、2022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3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2022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了相应的调整，经过本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10元/股调整为78.19元/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总量由100万股调整为14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总量由80万股调整为112万股；预留授予总量由20万股调整为28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预留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此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1月6日，并同意以78.1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4名激励对象授予28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1月6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1月6日，并同意以78.1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4名激励对象授予28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预留部分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部分授予日：2023年1月6日；

2、预留部分授予数量：28.0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0,651.81万股的0.26%

3、预留部分授予人数：34人；

4、授予价格：78.19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预留部分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一、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及高潜人员						
1	杨庚成(Gengcheng Yang)	管理人员	美国	1.4658	1.0470%	0.0138%
2	陈文勇(Wenyong Chen)	管理人员	美国	1.3314	0.9510%	0.0125%
3	KOTESHWAR RAO BOGGAVARAPU	业务骨干	印度	0.3458	0.2470%	0.0032%
4	其他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及高潜人员		中国	24.857	17.7550%	0.2334%
合计（34人）				28	20%	0.262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总股本以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最新的股东名册为准，截至本披露日，新增股份已完成股份登记，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4、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并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1月6日，以78.1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4名激励对象授予28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预留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8	1,306.23	972.18	334.05

注：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还与实际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权日确定及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等事项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合法、有效；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预留授予日）》；

（三）《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止预留授予日）》；

（四）《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五）《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ST广田 公告编号：2023-001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决定启动公司预重整程序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2年5月30日，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田集团”）收到债权人深圳风铭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铭顺公司”）发来的《重整及预重整申请通知书》，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于2022年5月30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

2、2023年1月6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决定书》【（2022）粤03破申879号】，决定对广田集团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担任广田集团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下称“临时管理人”）。

3、法院决定启动广田集团预重整程序，尚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后续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规定，如果公司被法院受理重整，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5、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法院受理预重整申请的概述

2022年5月30日，广田集团收到债权人风铭顺公司发来的《重整及预重整申请通知书》，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于2022年5月30日向深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

2023年1月6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决定书》【（2022）粤03破申879号】，同意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预重整申请并指定临时管理人，具体内容如下：

本案审查中，经债权人推荐，并通过摇珠选定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为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编制的管理人名册中的一级管理人，具备担任广田集团临时管理人的资格。

二、临时管理人基本情况

1、临时管理人名称：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2、项目负责人：唐稳

3、成员：黎秋霞、胡相伟、尹军、胡环宇、黄勇坚、吴荷静、魏蔚、林桑桑、刘哲、冯翔、朱峰江、肖康康等律师

4、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2003号国银金融中心大厦11-13层

5、联系方式：gtgfglr@126.com

6、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职责如下：

（1）调查债务人的基本情况、资产及负债情况；

（2）推动债务人与其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进行协商，引导各方就重整方案达成共识；

（3）债务人继续经营的，监督债务人的经营。

三、启动预重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有利于提前启动债权申报与审查、资产调查与评估等工作，有利于公司与债权人、意向重整投资人等进行沟通和征询意见，协商研究重整方案，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效率及重整计划草案表决通过成功率。

预重整期间，公司将积极主动配合法院及临时管理人开展工作，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在平等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解决公司债务问题和未来经营发展问题的方案，推进公司重整工作进展；同时，公司将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法院决定启动广田集团预重整程序，尚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后续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相关规定，如果公司被法院受理重整，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该重整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七日